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林莊義

被告 洪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